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
性专项核查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03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专项核查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037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我们对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劝业”）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一）2016 年至 2018 年年报审计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17]0301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大信审字[2018]第 3-00394 号、大信审字[2019]第 3-00371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核查程序

1. 复核津劝业 2016 年至 2018 年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变更以及是否存在被滥用的情况。
2. 复核津劝业 2016 年至 2018 年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关注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复核津劝业 2016 年至 2018 年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以及其依据充分性。
4. 复核津劝业 2016 年至 2018 年间关联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核查情况

（一）最近三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2017 年度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和终止经营》，并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 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 额
1.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59,219.58 元	----	1,278,719.36 元	----
2.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155,739.37 元	----	----	----

2. 2018 年度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财会〔2018〕15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64,895.03 元	应收票据：0.00 元 应收账款：64,895.03 元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5,242,282.42 元	203,853,697.41 元	应付票据：100,000,000.00 元 应付账款：103,853,697.41 元
3.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267,231,265.32 元	145,453,191.65 元	应付利息：13,236,191.66 元 应付股利：2,126,211.65 元 其他应付款：130,090,788.34 元

经核查，津劝业最近三年内除根据财政部新修订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

（二）最近三年应收账款按类别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至 2018 年津劝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430.34	-1,663,478.79
其中：账龄组合		116,430.34	-1,663,478.79

2015 年至 2018 年津劝业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如下：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3,875,511.17	23,940,406.20	33,033,584.54	35,209,386.96
坏账准备余额	23,875,511.17	23,875,511.17	32,917,154.20	34,628,424.69
计提比例（%）	100.00	99.73	99.65	98.35

公司按照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末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均已超过 99%。

经对 2016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进行分析，当年转回坏账准备 1,663,478.79 元，主要是因为相关款项已收回。

（三）最近三年其他应收款按类别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至 2018 年津劝业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9,986.60	3,826,623.10	1,814,224.70
其中：账龄组合	1,139,986.60	3,826,623.10	1,814,224.70

2015 年至 2018 年津劝业坏账准备余额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如下：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6,829,443.37	93,998,286.45	109,613,104.78	123,783,484.43
坏账准备余额	72,459,532.65	71,319,546.05	80,767,097.47	79,082,923.70
计提比例（%）	94.31	75.87	73.68	63.89

公司按照账龄组合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从上表可以看出，每年末坏账准备余额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逐年上升，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已达到 94.31%。

2015 年至 2018 年津劝业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16 年至 2018 年津劝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库存商品	2,556,984.00	3,574,291.36	3,857,287.67

2015 年至 2018 年津劝业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占库存商品账面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23,783,708.05	23,351,661.05	26,991,184.38	27,146,253.48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余额	22,685,746.80	20,128,762.80	20,066,935.54	17,070,893.29
计提比例（%）	95.38	86.20	74.35	62.88

从总体来看，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变动不大，但跌价准备余额逐年增加。公司 2018 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最低，2017 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略低于 2016 年度。主要是公司根据库存商品库龄和品质情况已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存货跌价占账面余额的比例逐年上升。

（五）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专字[2017]0228 号《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8]第 3-00119 号《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3-00103 号《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往来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核算科目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电器有限公司	68,837.00	68,837.00	68,837.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电器有限公司	2,245,783.44	2,245,783.44	2,240,783.44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		16,952,800.00	16,952,800.00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核算科目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33,319,393.71	29,842,011.44	126,364,629.17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	66,047,2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核算科目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应付票据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 关联交易

(1) 2016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起始日	说明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电器有限公司	拆出	61,626.44	2016 年 2/4/10/11 月	其他应收科目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0	2016 年 8 月	借款

(2) 2017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电器有限公司	拆出	5,000.00	2017/2/14	2018/2/13	其他应收款科目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0	2017/2/17	2018/2/6	应付票据（还往来款）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天津市正元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	165,758,808.38	100.00

(3) 2018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0	2018/2/6	无固定到期日	其他应付款科目
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	拆入	21,047,200.00	2018/4/26 至 2018/7/24	无固定到期日	其他应付款科目

3. 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公司委托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所转让天津市正元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进行评估（评估报告变号为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236 号）并以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因此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拆借利率，交易价格公允。

最近三年，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往来和交易，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津劝业最近三年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六）2018 年经营业绩较 2017 年由盈转亏的主要原因分析

津劝业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与 2017 年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
一、营业收入	15,882.90	20,618.21	-4,735.31	-22.97
减：营业成本	12,542.34	15,847.72	-3,305.38	-20.86
税金及附加	1,130.30	705.28	425.02	60.26
销售费用	803.40	931.08	-127.68	-13.71
管理费用	9,803.87	13,958.86	-4,154.99	-29.7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390.95	5,516.81	-1,125.86	-20.41
加：其他收益	23.77	125.92	-102.15	-81.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67.00	18,417.36	-32,784.36	-178.0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74	-120.78	184.52	-152.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9.70	-1,194.87	825.17	-69.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7	15.57	
二、营业利润	-27,437.13	870.52	-28,307.65	-3251.81
加：营业外收入	17.07	42.56	-25.49	-59.89
减：营业外支出	8.68	44.82	-36.14	-80.63
三、利润总额	-27,428.74	868.27	-28,297.01	-3259.0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27,428.74	868.27	-28,297.01	-3259.01

由上表可知，津劝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均处于亏损状态。

同时，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传统百货业，近年来受到大型商业综合体和电商的冲击较大，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降。由于竞争激烈，毛利率不断下降。

津劝业 2017 年度出售天津市正元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25,569.72 万元，是津劝业 2017 年度产生盈利的主要原因。

三、核查结论

基于以上核查程序及结果，我们未发现津劝业 2016 年至 2018 年间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